

沁水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沁政任字〔2022〕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战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沁水县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战龙同志为县能源局副局长；

王波同志为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事务中心主任（保留原待遇）；

张海潮同志为县水资源事务中心（县水库移民中心）主任（保留原待遇）；

丁建斌同志为山西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主任（保留原待遇）；

张志中同志为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主任（保留原待遇）；

李国君同志为县公安局事务保障中心主任（保留原待遇）；

商振华同志为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裴丽娜同志为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李晚善同志为县财政发展和保障中心（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王小会同志为县应急调度指挥中心（县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樊江龙同志为县应急调度指挥中心（县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丽珍同志为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张磊同志为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炳宇同志为县卫生健康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县爱国卫生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牛顶在同志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服务中心、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主任。

免去：

王战龙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海潮同志县水库移民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郑如锁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杨书云同志保留原待遇，县蚕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任胜超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刘荣哲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霍五应同志保留原待遇，县蔬菜生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丁建斌同志山西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张志中同志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李国君同志县信访法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裴丽娜同志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张广信同志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原待遇）；

贾惠惠同志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晚善同志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王小会同志县防汛抗旱事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任炳宇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俊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霍沁义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侯天林同志保留原待遇，县投资审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霍振华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李庆祥同志保留原待遇，县信访接待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王向亮同志保留原待遇，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张卫东同志保留原待遇，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水资源征费稽查队队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范朝霞同志保留原待遇，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总畜牧师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张沁强同志保留原待遇，县水库移民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崔浩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国营大尖山林场场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王沁阳同志保留原待遇，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张 翹同志保留原待遇，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王身强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田忠强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张 虎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吕广植同志保留原待遇，县蚕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郑锁瑞同志保留原待遇，县蚕桑服务中心总农艺师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陈 云同志保留原待遇，县蚕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胡巍立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李振梅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李建忠同志保留原待遇，县乡财县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张广林同志保留原待遇，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丁沁斌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地方海事处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潘海峰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牛克峰同志保留原待遇，县煤炭煤层气信息调度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贾承虎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商务和粮食稽查队队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贺红琴同志保留原待遇，县经济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王锁廷同志保留原待遇，县经济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赵小兵同志保留原待遇，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邵鹏鹏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市容环卫大队队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王震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农村经济抽样调查队队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贺营建同志保留原待遇，县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队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贾顺琦同志保留原待遇，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张李刚同志保留原待遇，县信访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宋跃红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杨书强同志保留原待遇，县救助服务站站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张伟同志保留原待遇，县公证处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去。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